

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高教〔2018〕4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及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各研究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三中心一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各高校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构建有地方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项目申报要求和程序请见附件1、2。

- 附件：1.广州市教育局2019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方案（高校）
2.广州市教育局开展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方案（高校、研究机构）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2月5日

（联系人：卢纯，联系电话：83495226，邮箱：350527787@qq.com）

附件 1

广州市教育局 2019 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启动 2019 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抓手，构建广州地区高校协同育人机制。项目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宁缺毋滥，集中力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项目要求

项目立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实施，重在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提供保障与支撑，提升广州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

三、项目类型

项目包括课程与教学研究、平台建设、特色活动三大类。

（一）课程与教学研究项目，面向广州地区高校教师申报，旨在构建创新创业梯级课程体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国际比较、政策咨询等研究。项目周期 2 年。重点项目

10 万元/项，一般项目 5 万元/项。其中拟支持 IAB 产业相关课程 20 个。

（二）平台建设项目，面向广州地区高校，旨在为在穗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项目周期 2 年。重点项目 200 万元/项，一般项目 100 万元/项。其中拟支持 IAB 产业相关平台 3 个。

（三）特色活动项目，面向广州地区高校，旨在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组织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和特色活动。项目周期 1 年。重点项目 10 万元/项，一般项目 5 万元/项。其中拟支持 IAB 产业相关活动 20 个。

2019 年度项目期限统一从 2019 年 1 月开始。

四、申请条件

（一）课程与教学研究项目、平台建设项目、特色活动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工作踏实，有积极进取的精神，对拟开展的项目具有创新性构想，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经历。项目成员不得超过 8 人。

（二）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超过 2 个项目，有在研同类项目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三）鼓励广州地区省部属高校与广州市属高校联合申报并给予优先支持，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均需在项目申报书上加盖单位公章确认。鼓励吸引企业资金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一)广州地区高校推荐各类项目限额：教学研究项目 4 项，特色活动项目 4 项，平台建设项目 2 项；市属高校三类项目总额限报 20 项。

(二)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申请人登陆广州市教育局网站 <http://www.gzedu.gov.cn/>，进入“业务”栏目，点击右下角“教育评估”-“业务系统”-“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网上评估系统”，进入网上填报（操作说明可在系统首页下载）。平台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20 日。各校网上审核账号及密码由市教育评估中心统一发放，申报账号由各申报人自行网上申请，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市教育评估中心卢老师（电话：83495226、13826007048）；或加入 QQ 群 160692926 咨询。

(三)各高校对申报项目按照推荐顺序排序汇总（三类项目分别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排序），填写《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推荐一览表》（1 式 1 份），连同《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书》（原件 1 式 2 份）以校为单位报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处。有企业资助的项目，应提供企业资金资助承诺书作为附件。申请材料均可在广州市教育科研网 www.gzjkw.net“高等教育栏目”下载。

(四)广州地区省部属高校与广州市属高校联合申报、吸引企业资金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学校推荐排序均在评审中占一定比例分值，请在申报系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各高校应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评估中心，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申报。

七、项目管理与评审

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委托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评审。

附件 2

广州市教育局开展广州市高校第十批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高校、研究机构)

为推进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探索，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构建有地方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我局拟组织开展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按指定课题名称申报，一般项目由申报人自选题目。

(一) 重点项目

1. 产教深度融合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2. 高职院校与广州地区高校协同育人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探索。
3. 高水平大学建设评价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4. 中高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路径。
5. 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课程体系构建。
6. 市属高职院校专业分类建设及发展的规划与建议。

(二) 一般项目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需求，自行拟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称。

二、申报办法与要求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推荐后按限额排序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排序）。申报项目委托市教师继续教育与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由市教育局批准实施。各学校请按以下要求组织申报项目推荐工作：

（一）申报范围：广州地区本科高校、研究机构申报范围仅限于重点项目，广州市属高校申报范围不设限制。

（二）申报数量：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申请人登陆广州市教育局网站 <http://www.gzedu.gov.cn/>，进入“业务”栏目，点击右下角“教育评估”——“业务系统”——“广州市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网上评估系统”，进入网上填报。平台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20 日。

（四）材料要求：各高校请于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将学校报送文、《广州市高等学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和《广州市高等学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原件一式 2 份）等材料报送市教育评估中心。申报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项目申报内容等可加页，申报材料须与网报内容保持一致。

（五）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有市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未结题者，不能参加本次申报。逾期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或未登录平台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其它事项

(一) 经费投入及管理。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资助额度约分别为 10 万元、4 万元，立项不资助项目由学校解决研究经费。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到 2020 年 12 月）。我局对项目的实施将进行检查和监督，中期检查和结题时将进行绩效考评。

(二) 请各单位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 3 月 12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信息回执表报至市评估中心，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三) 申请材料均可在广州市教育科研网 www.gzjkw.net“高等教育栏目”下载。

(四) 本次评审的具体实施工作委托广州市教育评估与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估中心。